



2022年

**国家医疗保障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国家医疗保障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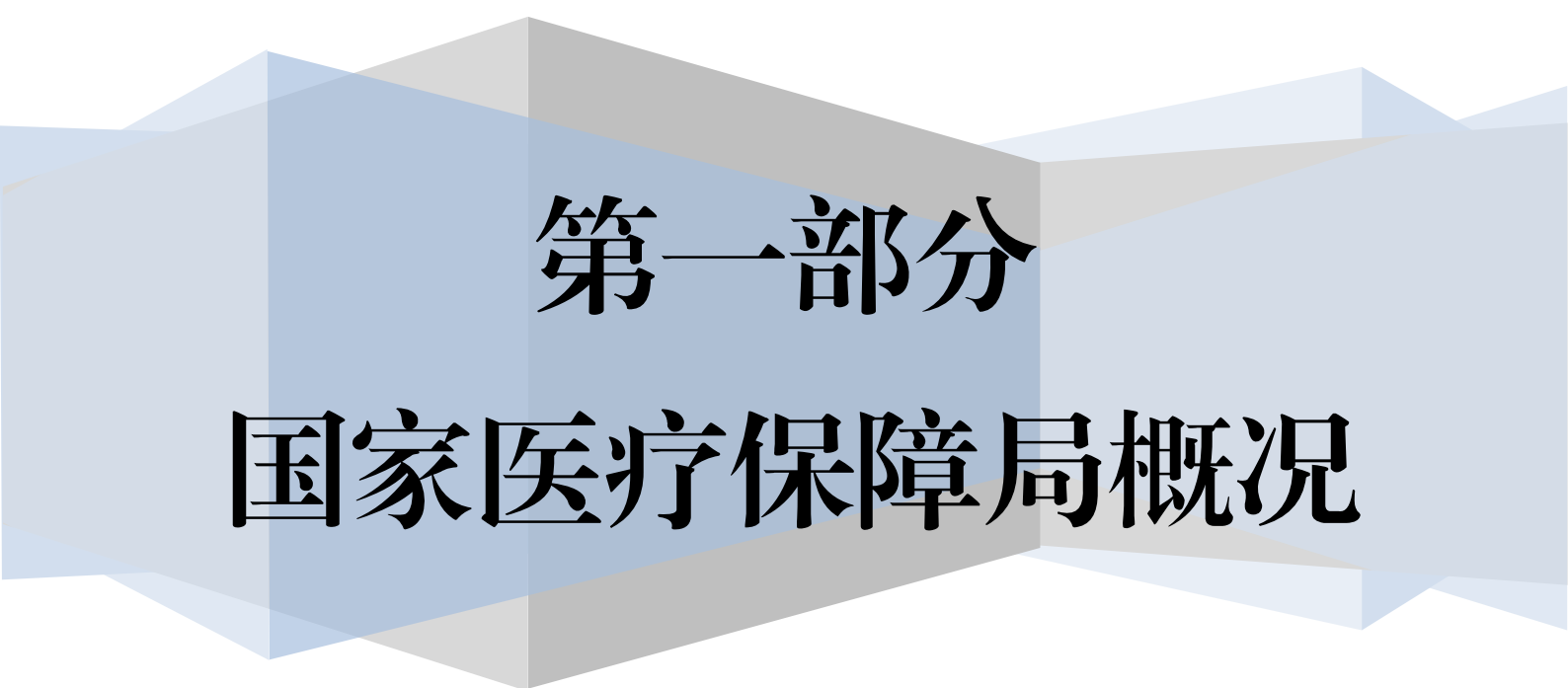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国家医疗保障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国家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要求，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职责，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民政部的医疗救助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2018年5月国家医疗保障局成立。主要职能：**一是**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二是**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三是**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四是**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五是**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

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六是**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七是**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八是**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国际合作交流。**九是**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2018年11月，中央编办批复了国家医疗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设立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和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两个事业单位。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主要承担全国统一的经办管理和信息系统建设、国家异地就医费用结算及平台建设、医保定点机构协议管理、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内控管理和风险防范等工作。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主要承担拟定医药价格及医保相关医药管理服务的技术标准规范、指导医药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医药价格信息监测和发布、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准入谈判技术支持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国家医疗保障局内设机构7个，分别为：

1. 办公室
2. 规划财务和法规司
3. 待遇保障司
4. 医药服务管理司
5.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
6. 基金监管司
7. 机关党委（人事司）

纳入国家医疗保障局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

1. 国家医疗保障局本级
2. 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3. 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



第二部分

国家医疗保障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

第二部分

国家医疗保障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360.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2,400.00	四、教育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3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58.5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60
		八、卫生健康支出	16,486.14
		九、住房保障支出	588.67
本年收入合计	16,949.02	本年支出合计	17,528.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1,948.50
上年结转	2,527.89		
收 入 总 计	19,476.91	支 出 总 计	19,476.91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60		453.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453.60		453.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302.40		302.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151.20		151.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34.64	2194.22	13,651.92			2,400.00		130.00			58.5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8,434.64	2194.22	13,651.92			2,400.00		130.00			58.50	
2101501	行政运行	2,349.83		2,291.33								58.5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27.27	330.99	1,096.28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8,012.67	1,362.76	6,649.91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623.71	236.66	3,387.05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131.16	263.81	227.35			64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1,890.00					1,760.00		1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8.67	333.67	25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8.67	333.67	25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4.39	173.02	151.37									
2210202	提租补贴	28.05	6.44	21.61									
2210203	购房补贴	236.23	154.21	82.02									
合 计		19,476.91	2,527.89	14,360.52			2,400.00		130.00			58.5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60	453.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3.60	453.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2.40	302.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1.20	151.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86.14	2,291.33	14,194.8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6,486.14	2,291.33	14,194.81			
2101501	行政运行	2,291.33	2,291.33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27.27		1,427.27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8,012.67		8,012.67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623.71		3,623.71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131.16		1,131.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8.67	588.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8.67	588.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4.39	324.39				
2210202	提租补贴	28.05	28.05				
2210203	购房补贴	236.23	236.23				
	合 计	17,528.41	3,333.60	14,194.8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360.52	一、本年支出	16,888.4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360.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2,527.89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27.89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6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5,846.14
		（八）住房保障支出	588.67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6,888.41	支 出 总 计	16,888.4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比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比 2021年执行数（扣除 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执 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预 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91	353.91	453.60	453.60		453.60	99.69	28.2	99.69	2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3.91	353.91	453.60	453.60		453.60	99.69	28.2	99.69	2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94	235.94	302.40	302.40		302.40	66.46	28.2	66.46	2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97	117.97	151.20	151.20		151.20	33.23	28.2	33.23	2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83.04	12,283.04	13,651.92	2,291.33	11,360.59	13,651.92	1,368.88	11.1	1,368.88	11.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2,283.04	12,283.04	13,651.92	2,291.33	11,360.59	13,651.92	1,368.88	11.1	1,368.88	11.1
2101501	行政运行	1,830.33	1,830.33	2,291.33	2,291.33		2,291.33	461.00	25.2	461.00	25.2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9.51	1,319.51	1,096.28		1,096.28	1,096.28	-223.23	-16.9	-223.23	-16.9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6,999.90	6,999.90	6,649.91		6,649.91	6,649.91	-349.99	-5.0	-349.99	-5.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333.00	1,333.00	3,387.05		3,387.05	3,387.05	2,054.05	154.1	2,054.05	154.1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580.00	580.00	227.35		227.35	227.35	-352.65	-60.8	-352.65	-60.8
2101550	事业运行	40.22	40.22					-40.22	-100.0	-40.22	-100.0
2102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80.08	180.08					-180.08	-100.0	-180.08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2.00	462.00	255.00	255.00		255.00	-207.00	-44.8	-207.00	-4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2.00	462.00	255.00	255.00		255.00	-207.00	-44.8	-207.00	-4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00	220.00	151.37	151.37		151.37	-68.63	-31.2	-68.63	-31.2
2210202	提租补贴	19.00	19.00	21.61	21.61		21.61	2.61	13.7	2.61	13.7
2210203	购房补贴	223.00	223.00	82.02	82.02		82.02	-140.98	-63.2	-140.98	-63.2
合计		13,098.95	13,098.95	14,360.52	2,999.93	11,360.59	14,360.52	1,261.57	9.6	1,261.57	9.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2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53.72	2,453.72	
30101	基本工资	651.53	651.53	
30102	津贴补贴	1,175.71	1,175.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40	302.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1.20	151.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51	21.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1.37	151.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9.21		539.21
30201	办公费	70.77		70.77
30202	印刷费	22.00		22.00
30203	咨询费	5.00		5.0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30.50		30.50
30208	取暖费	2.00		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00		13.00
30211	差旅费	41.00		41.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8.54		8.54
30215	会议费	75.00		7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26	劳务费	5.00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50		16.50
30228	工会经费	51.40		51.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00		84.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50		104.50
310	资本性支出	7.00		7.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00		7.00
	合 计	2,999.93	2,453.72	546.2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国家医疗保障局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国家医疗保障局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1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00	5.00				3.00	33.00	30.00				3.00

第三部分

国家医疗保障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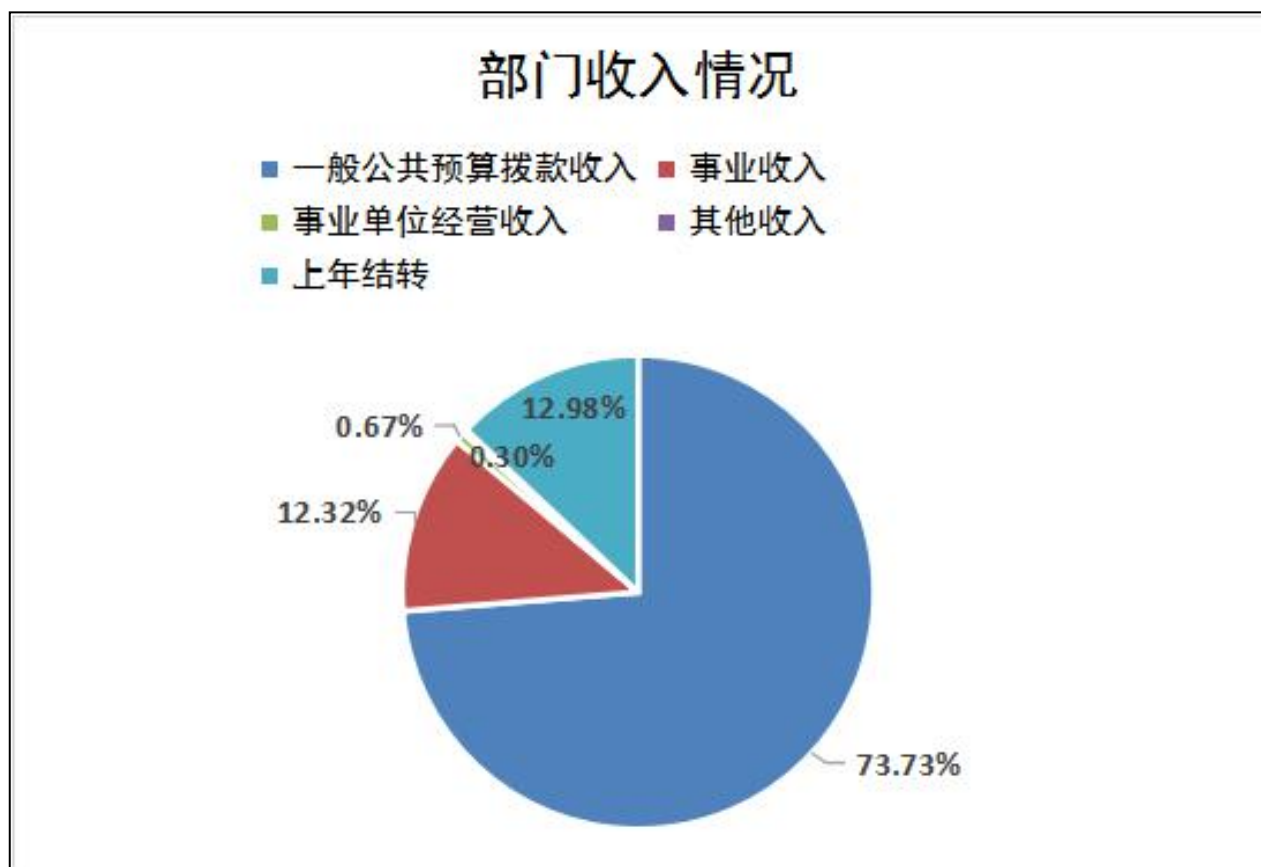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医保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360.52万元，事业收入2,40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30.00万元，其他收入58.50万元，上年结转2,527.89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3.6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486.1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88.67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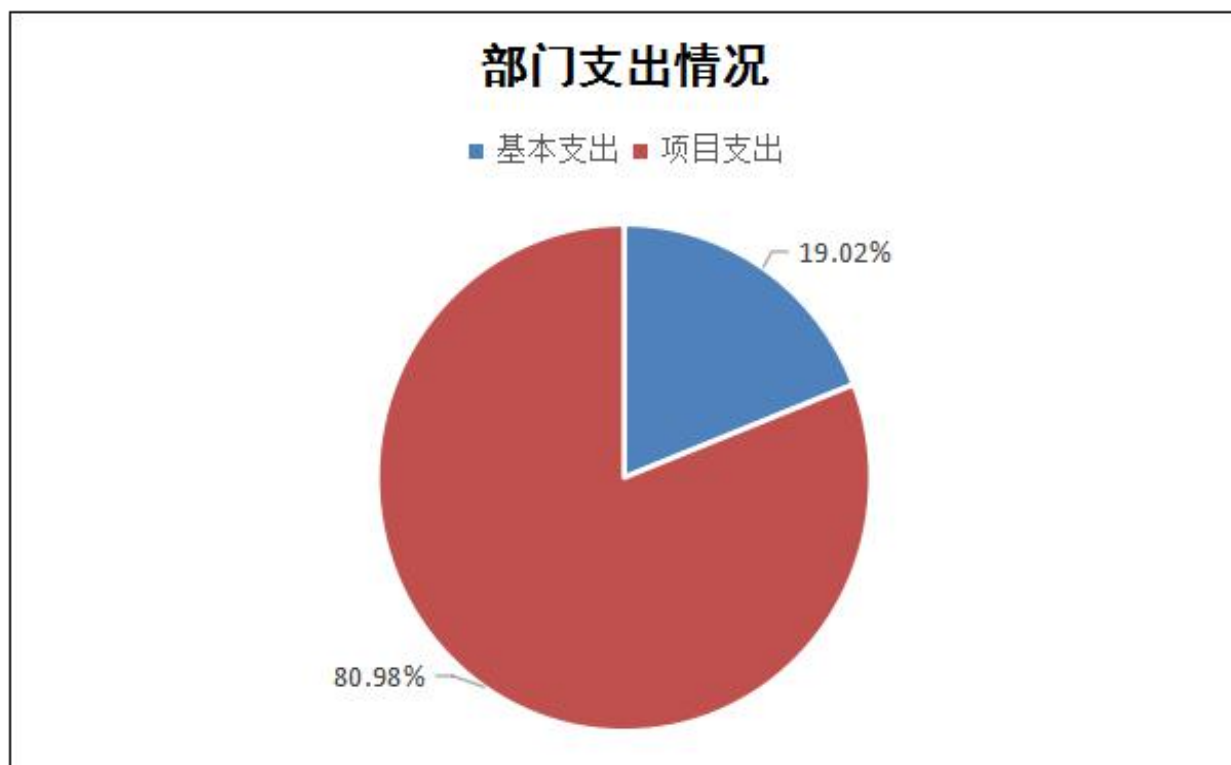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年收入预算19,476.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360.52万元，占73.73%；事业收入2,400.00万元，占12.3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30.00万元，占0.67%；其他收入58.50万元，占0.30%；上年结转2,527.89万元，占12.98%。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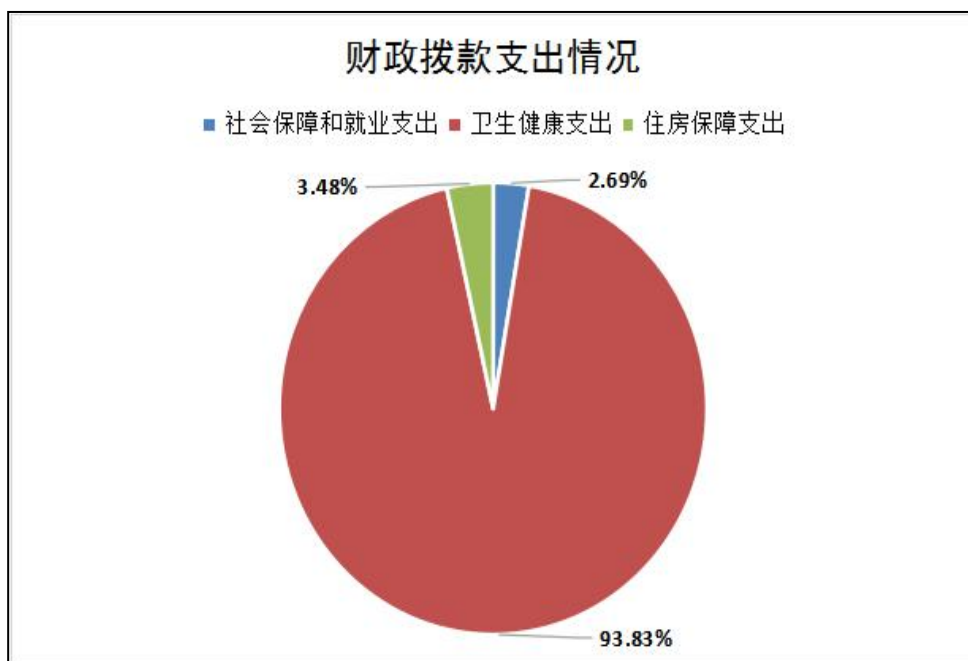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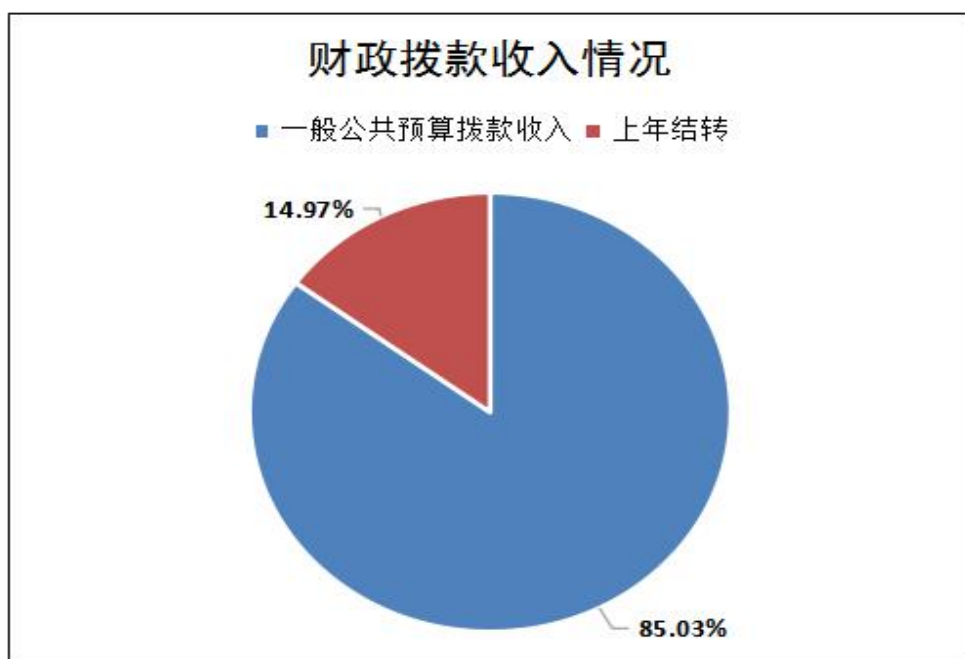
2022年支出预算17,528.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33.60万元，占19.02%；项目支出14,194.81万元，占80.98%。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总预算16,888.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360.52万元，上年结转2,527.89万元。

2022年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16,888.41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3.6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846.1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88.67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医保人才队伍建设与管理项目、医疗保险经办管理和服务项目、综合管理能力建设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医疗保障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行政运行等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14,360.52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13,098.95万元增加1,261.57万元，增长9.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2年年初预算数453.6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99.69万元，增长28.2%，具体情况如下：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年初预算数302.4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66.46万元，增长28.2%。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相应增加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年初预算数151.2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33.23万元，增长28.2%。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相应增加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2022年年初预算数13,651.92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1,368.88万元，增长11.1%，具体情况如下：

1. 行政运行（项）2022年年初预算数2,291.33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461万元，增长25.2%。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

人数增加，相应增加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年初预算数1,096.28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减少223.23万元，降低16.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支出经费。

3. 信息化建设（项）2022年年初预算数6,649.91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减少349.99万元，降低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支出经费。

4.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2022年年初预算数3,387.05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2,054.05万元，增长154.1%。主要原因是：新增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工作支持和辅助指导项目。

5.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2022年年初预算数227.35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减少352.65万元，降低60.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支出经费。

6. 事业运行（项）2022年年初预算数0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减少40.22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局属事业单位2022年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试点，相关控制数转列局本级。

7.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项）2022年年初预算数0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减少180.08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支出经费。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2年年初预算数255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减少207万元，降低44.8%。具体情况如下：

1. 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年初预算数151.37万元，比2021

年执行数减少68.63万元，降低31.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相应压减支出。

2. 提租补贴（项）2022年年初预算数21.61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2.61万元，增长13.7%。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相应增加支出。

3. 购房补贴（项）2022年年初预算数82.02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降低140.98万元，减少63.2%。主要原因是：2022年没有申请级差补贴和无房一次性补贴。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国家医疗保障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999.9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453.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和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546.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33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3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2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疫情形势好转后医保领域重要国际会议等活动从线上转为线下，保障重要出访任务。

公务接待费3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主要用于疫情形势好转后重要外事团组来华接待。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46.21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62.67万元，增长12.96%。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多，相应增加经费收入。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国家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211.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41.1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770.24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7月底，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5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2年对国家医疗保障局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11,360.59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一级项目5个。同时，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医疗保障综合管理、信息化运行维护等项目支出2022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一级项目绩效情况具体如下：

1. 医疗保障体系建设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医疗保障体系建设项目用于拟订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和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

设，建立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组织实施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组织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拟订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发布制度，完善招采子系统；支持和辅助指导医药集中采购常态化制度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等工作；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等。

（2）立项依据

国家医疗保障局负责组织制定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完善中国特色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重点任务之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将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快构建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作为指导思想，明确了医疗保障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同时，明确指出要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完善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36号）明确提出要加快建立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3）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国家医疗保障局组织实施。

（4）实施方案

医疗保障体系建设主要通过课题研究和专项调研，部署建立中国特色基本医疗保障体系，逐步完善医疗保障监督管理机制、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初步实现医保保基本、全覆盖、守底线的目标。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五个方面：

拟定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方案，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

拟定药品医保目录准入办法，研究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医保准入办法；全面推进支付方式改革。

国家组织药品和耗材集中采购常态化制度化，确保集中采购结果落实，促进优质药品、耗材公平可及。

支持和辅导医药集中采购常态化制度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等工作。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的飞行检查，建设诚信体系，在国家、省级和统筹地区三个层面建立以信用评级为核心的基金监管诚信体系，保障基金安全。

（5）实施周期

该项目计划长期实施，本轮实施周期为2022-2024年。

（6）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3387.05万元，其中：

中国特色基本医疗保险体系建设项目135万元。主要用于完

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增强托底保障功能；完善生育保险；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指导地方扩大长期护理保险试点。

完善医疗保障医药服务支付和管理政策项目248.4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医疗保障医药服务管理和支付政策，建立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符合我国国情和医疗服务特点的医保支付体系，不断创新医保支付机制。开展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技术的经济性评价，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

医药价格及招采政策制定推进和监督项目405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拟订基本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等政策，并监督指导实施。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工作支持和辅助指导项目2239.15万元。主要用于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制度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医药价格和信用评价工作支持等。

全国医疗保障监控和诚信体系建设项目359.5万元。主要用于建立健全全国医疗保障智能监控子系统和信用评价体系，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在国家医疗保障局开展飞行检查的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举报线索、“双随机，一公开”等检查；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实现医疗保障监管工作规范化；组织开展医保领域“放管服”改革，支持规范商业医疗保险发展等。

（7）绩效目标和指标

医疗保障体系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体系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7]国家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国家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23.71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387.05			
	上年结转	236.66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1. 推进基金监管制度建设, 继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p> <p>2. 推进基金监管长效机制, 加强建立智能监控制度, 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和综合监控制度, 完善社会监督制度。</p> <p>3. 按照国务院相关部署要求, 持续推进医保部门“放管服”改革工作, 健全完善医保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进一步协调推进医保行风建设, 提升群众满意度。</p> <p>4. 推动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p> <p>5. 指导地方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p> <p>6. 完善医疗救助制度, 巩固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 建立防范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 治理过度保障。</p> <p>7. 对现有试点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梳理经验问题, 研究提出完善举措, 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p> <p>8. 健全医药价格监测机制, 开展医药价格机制改革和日常监管综合研究。</p> <p>9. 研究形成药品价格确定和动态调整、常态化监管和综合调控机制。</p> <p>10. 开展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绩效评估。</p> <p>11. 组织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采购业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实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省份	≥25个	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药价格监测报告	≥3份	7
			参加相关培训的人数	≥400人次	7
			开展政策培训次数	≥3次	7
			开展调研次数	≥30人次	7
			出台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相关政策数量	≥3个	7
			落实国务院医改重点工作任务	≥3个	7
		质量指标	监督执行国家组织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落实率	≥90%	7
			课题研究是否能支撑决策	是	7

	产出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基金运行情况	基本平稳	7
			群众对医保及价格招采政策信息的了解	进一步提高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参会人员满意度	≥90%	5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5
			参保人满意度	进一步提高	5

2. 医疗保障综合管理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医疗保障综合管理项目用于局机关国际合作交流、医疗保障事业宣传、提升医保综合管理能力，推动“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落地实施，开展机关和直属单位预决算、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组织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规章和标准，开展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组织实施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推动建立医疗保障标准体系与业务规范等。

(2) 立项依据

“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明确提出做好规划实施工作的要求，确保规划中的各项任务落实到位。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主动做好医疗保障政策解读和服务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充分调动各方支持配合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凝聚社会共识。重要改革事项要广泛听取意见，提前做好风险评估。遇到重大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家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对医保局的职责和机构等做出了规定，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安全、信访、政务公开和国际合作交流等工作；规划财务和法规司组织拟订医疗保障工作规划，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预决算，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规

章和标准，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3）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国家医疗保障局组织实施。

（4）实施方案

指导全国医疗保障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好局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人事管理工作，统筹协调综合业务；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开展对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巡视工作；开展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管理和队伍建设工作。

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国际交流，参加区域性国际组织重要会议，参加医疗保障领域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做好外事来访接待工作。

做好新闻宣传，为国家医疗保障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实现政务运转有序。

推动“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形成医保基金监测与研究的长效机制，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构建我国医疗保障法律法规体系框架，加快推进《医疗保障法》立法步伐，推进依法行政；通过项目三年中期规划，提升基本医疗保障基金预算管理层次和水平。制定医保业务基础信息标准规范，建立统一标准的医疗保障信息编码和赋码体系；建立

全国统一的业务基础信息标准数据库，分类分别建成医保基础信息标准数据库。

（5）实施周期

该项目长期实施，本轮实施周期为2022-2024年。

（6）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957.88万元，其中：

综合管理能力建设项目293.09万元。主要用于正常办公运转，完成“三定方案”规定的局办公室的工作职能，开展医保综合管理，为各业务司（室）提供后勤和日常运转所需服务，实现政务运转有序。

新闻宣传项目102.6万元。主要用于按照政务公开要求管理维护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内容等；根据工作的具体情况和重点工作进行相应的主题宣传活动，制作专题片，印制宣传册；根据工作进展和突发情况适时开展新闻发布会；组织系统新闻宣传和政务公开培训。

规财管理与法制建设项目433.04万元。主要用于医保法制建设，建立健全国家医疗保障局法律顾问制度；编写中国医疗保障年度发展报告；制定并落实疾病与诊断、药品、诊疗项目、耗材编码统一标准规范；部门预算评审与绩效评价等。

医保人才队伍建设与管理项目129.15万元。主要用于指导全国医疗保障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好局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人事管理工作，统筹协调综合业务；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开展

对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巡视工作；开展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管理和队伍建设工作。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医疗保障综合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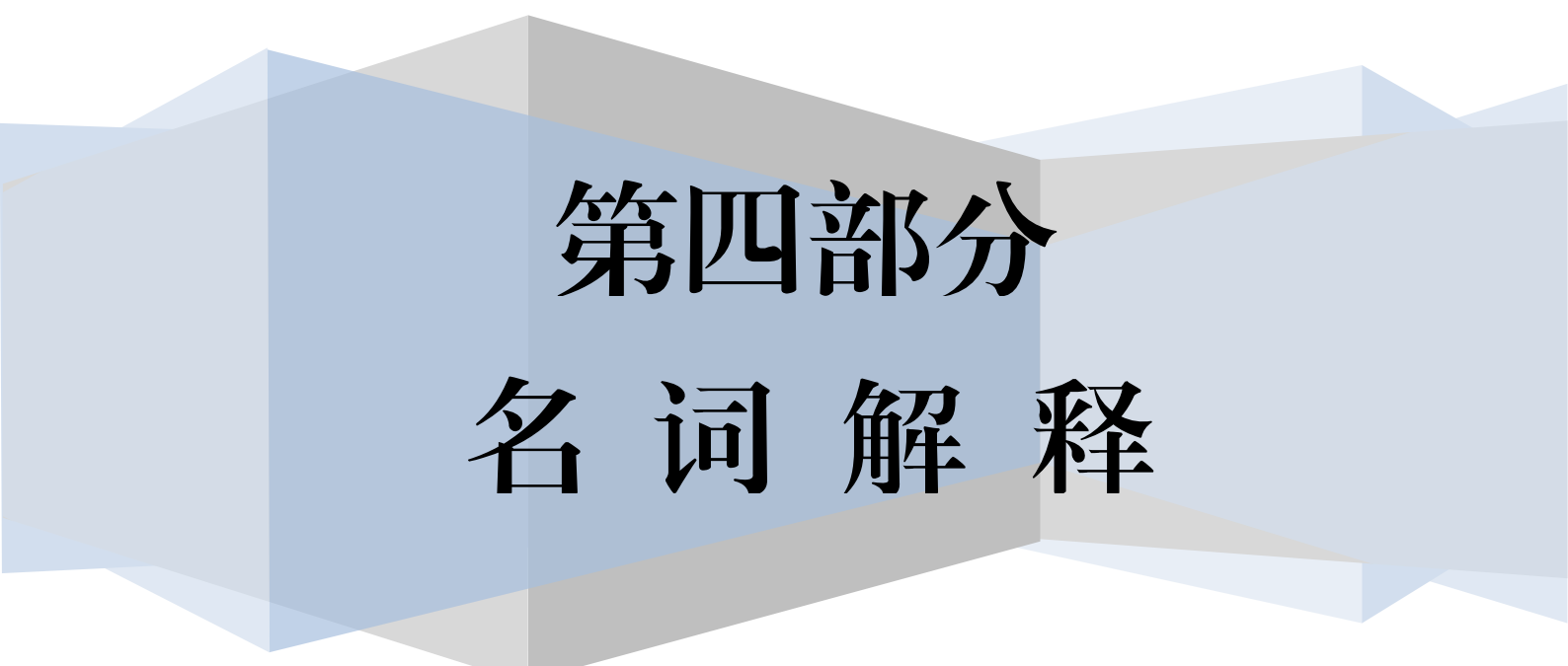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综合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7]国家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国家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65.42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957.88			
	上年结转	307.54			
	其他资金	-			
年度目标	<p>做好新闻宣传和舆情处置,为国家医疗保障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维护运行并完善医保局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打造医保宣传的官方平台;做好主题宣传活动。针对业务性强、政策性强的工作做好宣传,让群众能够更加及时了解医保政策信息;做好新闻发布工作。针对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及时进行发布,推动政策落到实处;做好政策研究,为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医疗保障工作决策提供政策支撑;积极参与外事活动,提升我国在医疗保障领域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与发展中国家分享我国在全民医保覆盖方面的经验做法,贡献中国力量;做好党建工作和人事管理工作;推进“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各项任务落地实施;开展医保重点任务专题研究。</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题宣传活动次数	≥3次	10
			国际合作交流成果共享次数	≥1次	10
		质量指标	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赋码率	≥90%	10
			课题研究是否能支撑决策	是	8
			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审核发布频率	定期	10
			局门户网站、涉密网运行情况	降低隐患	10
			医疗保障部门干部队伍建设水平	逐步提升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公众及医保相关从业者获取医保公开数据渠道	医保局官网、公众号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会人员满意度	≥90%	10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10	

3.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情况说明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7]国家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国家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12.67		执行率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6,649.91		
	上年结转		1,362.76		
	其他资金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p>1. 持续强化信息化基础设施和网络安全体系建设,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p> <p>2. 满足医保业务发展需求。</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台上正常运行的子系统数量	≥14个	15
		质量指标	通过等保测评	通过	15
		时效指标	平台可用性	≥90%	15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12小时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平台支持的参保人数据库	≥13亿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步操作平均响应时长	≤10秒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 1.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用于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主要涉及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1个“款”级科目，反映用于机关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反映医疗保障管理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医疗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支出。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8. 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不得高于12%。

提租补贴（项）：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自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职工因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

贴，人均标准90元/月。

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规定，自1998年停止实物分房后，对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的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目前，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国家医疗保障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主要指国家医疗保障局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